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金誠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筱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鈞院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4年4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4年8月21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。惟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為憑，則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與其聲請意旨所載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」乙語顯不相符，且如於此時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的期限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張 禕 行

08 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金誠鋼鐵有限公司 林筱雯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內壠分行	113年12月30日	600,000元	Z11731848	